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壹、宗旨：

本會為使各堂得獲足夠同工主持聖禮，特委派牧職部審核同工執行聖禮事宜，以保持聖禮之莊重，並促進教會增長。

貳、申請辦法：

在堂會服務之申請人：由該堂之執事會／堂委會按實際需要，經執事會／堂委會會議通過在案後，以書面向牧職部申請。經牧職部通過後，向該同工發給許可證。

在本會機構服務之申請人：則經由該機構之董事會或主管部門按實際需要、通過在案，向牧職部提出書面申請。（程序同上）

參、申請人之基本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同工（特殊情形另行考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堂會可為該堂／機構之女同工申請，唯聖禮之施行應盡量由男同工執行。

肆、許可證之有效範圍

1. 禮儀範圍—可施行聖餐禮、兒童按手禮、水禮、祝福禮。
2. 有效期—此證以兩年為一期，屆滿後可申請續期（程序同上）。

伍、許可證之撤消：

如同工信仰改變，或言行有損見證，可由牧職部撤消其許可證。

《同工執行聖禮許可證條例》

陸、附則：

1. 本辦法之原則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份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交由牧職部釐定細則。牧職部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通過本條例，並即日起實施，如有修改，仍須由牧職部修訂之。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經牧職部通過修訂，同日得執委會確認，復經廣泛諮詢後獲播道會同工認同施行，而「聖禮執行許可證」亦不再與按立牧師連上關係。